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谈-2025-1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集采谈判(2025)0015号

甲方合同编号：洛老公（合）2026第015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乙方：河南龙跃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法制大队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

根据 洛公交易采购中字[2026]004号 采购结果，确定 河南龙跃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6 年购买保安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负责分局和建安街营区办公楼及院内的传达、门卫、护卫、巡逻、车辆、监控值班和秩序管理；实施封闭式管理和 24 小时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大院进出人员、车辆、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妥善配合处理突发事件。协助采购人做好会议、接待、宣传、教育、文体等公共活动保障工作。

### (二) 服务要求

#### 1、人员配备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1人）：全面负责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做好与采购人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1.2 保安员（25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同时须具备：①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②遵纪守法，忠于职守；③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新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④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⑤熟悉周边环境，能妥善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⑥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⑦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1.2.1 门岗岗位（15人）：年龄不超过 50 岁，身体健康、训练有素。

1.2.2 消防巡逻岗位（2人）：年龄不超过 50 岁，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和基础机电维修技能，身体健康。

1.2.3 监控巡查岗位（8人）：年龄不超过 35 岁，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女性优先。

1.3 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由户籍地（应届毕业生也可在学校属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证明；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

#### 2、保安服务要求

##### 2.1 管理要求

2.1.1 保安队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2.1.2 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单位有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2.1.3 保安队员按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安保器材、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

2.1.4 保安队要统一制服和标志；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2.1.5 保安队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对单位声誉造成影响。

2.1.6 保安队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单位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到位。

2.1.7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

## 2.2 服务基本要求

2.2.1 门岗：负责对出入单位的外来人员、车辆、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负责指挥门口车辆有序出入，给来单位办事车辆指明行驶路线并登记；及时处置门口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负责做好门岗周边的清洁卫生工作，禁止门口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白天必须室外站岗执勤，严禁出现空岗现象。

2.2.2 消防巡逻岗：对巡防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及公共用电、用气安全，及时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影响单位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积极参加消防演习，协助完成消防应急工作。

2.2.3 监控巡查岗：负责服务区监控室安防监控设备的值班工作。当通过监控设备发现可疑事件、突发事件或治安事件时立即报告保安负责人，负责人指挥保安人员到达事发现场，采取应急措施或报告公安机关到场处置或确认。做好监控工作日志和值班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和音像资料。

## 2.2.4 处理突发事件

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2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急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 2.2.5 其他服务

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采购人做好会议、接待、宣传、教育、文体等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 二、服务期限

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乙方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等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
3.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4.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保安服务。
5.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24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6.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7.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根据甲方要求，对违法提供甲方保安服务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9.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0.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 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 15% 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7 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 日内缺员率超过 15%，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赔偿甲方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11.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2.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3.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 五、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洛阳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3.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 2011 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 熟悉周边环境，能正确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 熟练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 按规定依法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 六、用工及合同金额

本年度保安服务共计用工 25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2100 元。（费用包含：  
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总金额：¥63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 元。

#### 用工明细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用工月数	备注
1	负责人	1	12	乙方自带规定的装备和器材，包括保安服和住宿被褥。
2	保安队员	<u>24</u>	12	
	合计	<u>25</u>	12	

## 七、特别说明:

1.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并经法律审核后生效。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

## 八、考核验收

1. 阶段性考核验收时间：每月最后一周。
2. 考核验收前，乙方先进行自查整改，做好迎检准备。
3. 考核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必须同时在场对服务效果进行检查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保安服务验收报告》。

## 九、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保安费：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 (2) 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保安服务验收报告》并双方公章；

2.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每月 15 日前（遇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法律审核后签订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三、其他

1. 双方如欲续签合同，须年度考核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分局局长  
(签字)：

时间：2026年1月9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6年1月9日

乙方：河南龙跃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于海勇

时间：2026年1月9日

